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2591號

聲請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受選任人 蔡宗隆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陳玲玉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蔡宗隆律師為被繼承人陳玲玉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陳玲玉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陳玲玉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壹年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陳玲玉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陳玲玉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規定甚明。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陳玲玉（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臺中市○里區○○路000巷00號）於114年3月8日死亡，且其所有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而其親屬會議亦未於法定期間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無法對被繼承人之財產主張權利，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

爰基於利害關係人地位，依法聲請為被繼承人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並提出台中商業銀行借據、消費者貸款借據、繼承系統表、債務清單、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本院公告、戶籍謄本等資料為證。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前揭書證為憑，且有被繼承人親等關聯表附卷可稽，堪信為真實，從而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揆諸前揭法條規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院就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推薦有意願擔任遺產管理人之人選進行函詢，經蔡宗隆律師具狀表示同意擔任本件之遺產管理人，此有蔡宗隆律師114年7月3日家事陳報狀附卷可稽。茲審酌蔡宗隆律師為執業律師，非但具有專業知識及能力，且與被繼承人所遺遺產間無利害關係，若由其擔任本事件之遺產管理人，定能秉持其專業倫理擔當此具公益性質之職務，並順利達成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之任務。執此，本院認為由蔡宗隆律師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應屬妥適，爰選任之。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

書記官 蘇文熙